

一、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

致(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): 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

单位名称: 河南鸿信环卫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28MA473FN98R

法定代表人: 王晓层

联系地址和电话: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蒲东街道伯玉路与景贤大道交叉口 100 米路西/13937380216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依法诚信经营,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, 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,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(盖章): 河南鸿信环卫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5 年 02 月 11 日

注:

1. 投标人(投标人)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(竞争性磋商)文件要求, 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2. 投标人(投标人)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 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3. 投标人在投标(响应)时,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,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